



一般課室及禮堂表格

團體名稱： _____ 負責人： _____

營期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營舍/堂室編號： _____ 人數： _____

本單位現租用下列器材（請填在適當空格上）

禮堂/課室/活動室/音響租用：

場地	日期	節數	收費	備註
	/ /	早午晚		
	/ /	早午晚		
	/ /	早午晚		
	/ /	早午晚		
	/ /	早午晚		
	/ /	早午晚		

音響收費：按節收費

禮堂	每節收費	每節收費
禮堂 1-10	\$ 30 (1 支咪)	\$ 50 (2 支咪)

課室 / 活動室	每節收費	每節收費
課室 11-14 課室 16-19 活動室 A-H	\$ 30 (1 支咪)	\$ 50 (2 支咪)

禮堂/課室/活動室冷氣租用：

場地	日期	時間	收費	備註		
				O	C	R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	/ /	-				

冷氣收費：按時收費

禮堂	首二小時收費	以後每小時收費
禮堂 1-10	\$ 100	\$ 50

課室 / 活動室	首二小時收費	以後每小時收費
課室 11-14 課室 16-19 活動室 A-H	\$ 40	\$ 20

其他器材租用：

器材	日期	時間	收費	備註
	/ /	-		
	/ /	-		
	/ /	-		
	/ /	-		
	/ /	-		

器材收費：按時收費

器材	首二小時收費	以後每小時收費
A) 電子琴	\$ 60	\$ 30
B) 投映機	\$ 300	\$ 150
◇ 請各團體自行安排人手運送及操作各項影視器材		

收費日期： _____ 收款人： _____ 合共費用： _____

備註： _____ 收條號碼： _____

本申請人明白及願意遵守新村禮堂租用及器材借用辦法之規定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本人願負賠償之責。

申請人姓名： _____ 簽名： _____ 日期： _____



一般課室及禮堂租用辦法

甲· 凡經本村負責人同意之團體均可申請租用本村之器材設備，包括投映機、電子琴、禮堂音響及冷氣。

乙· 租用辦法：

1. 如入營團體租用禮堂、課室及影音器材等，請於入營前兩星期與營地總辦事處聯絡(2642 9420)，以便安排。
2. 申請表格各欄須填寫清楚並於辦理入營手續時遞交，經本村負責人核准作實，而有關費用需於離營前到營地總辦事處繳交。
3. 所有器材租用必須在晚上九時前與營地總辦事處聯絡，並由負責人填妥本村之禮堂／器材租用申請表以作安排，晚上九時後，營地可能不接受辦理有關租用。

丙· 租用收費：

1. 禮堂及課室音響收費：（按節計算）

禮堂及課室	早 (09:00-13:00)	午 (14:00-18:00)	晚 (19:00-23:00)
禮堂 1-10	\$ 30 (1 支咪)	\$ 30 (1 支咪)	\$ 30 (1 支咪)
活動室 A - H			
課室 11-14, 16-19	\$ 50 (2 支咪)	\$ 50 (2 支咪)	\$ 50 (2 支咪)

2. 禮堂及課室冷氣收費：（按時計算）

禮堂及課室	最低收費(首二小時)	以後每小時收費	注意事項
禮堂 1-10	\$ 100	\$ 50	每次需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。
活動室 A - H	\$ 40	\$ 20	
課室 11-14, 16-19	\$ 40	\$ 20	

3. 影視器材收費：（按時計算）

器材	電子琴	投映機
首二小時收費	\$ 60	\$ 300
以後每小時收費	\$ 30	\$ 150
注意事項	* 請各團體自行安排人手運送及操作上列影視器材。 * 每次需最少連續租用兩小時，不足一小時亦作一小時計算。	

<收集個人資料聲明>

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（下稱「本會」）會遵守及履行個人資料（私隱）條例之規定，並確保你的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及安全性。你的個人資料（包括你的姓名、電郵地址）或會被本會透過電話／郵寄／電子郵件，用作聯絡通訊、籌款、推廣活動、研究調查及其他通訊及推廣之用途。若你希望停止接收本會上述各項資訊，請將中英文全名、會員證號碼及電話號碼，電郵予本會烏溪沙青年新村(wkscamp@ymca.org.hk)以安排相關刪除手續。如有查詢，請致電 2642 9420 與本會聯絡。